

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潼人发〔2021〕6号

潼关县人大常委会

印发《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》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：

《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》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潼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1 年 9 月 24 日潼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潼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吕迪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潼关县 2020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会议决定：批准《关于潼关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批准潼关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。

抄送：县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
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政府各
工作部门，各镇（办）

档（二）

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